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了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87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16,509,268	0.96	28,385,753	1.64	40,262,237	2.33
股份总数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总股本1,728,638,193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75.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78,99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7,617.48万元,流动资产2,160,735.9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3.93%、1.8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 (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 (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877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5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前述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22,27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6.33% -7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25,85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9.40% - 69.0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21元/股-0.2131元/股	亏损:0.63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数字化业务:伴随市场回暖、部分行业的有效需求逐渐复苏,公司通过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提升营运资金周转率,本期公司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实现了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宏观经济虽向新向优发展,但工业信息化业务依然面临基建投资增长偏弱等因素的压力,本期工业信息化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比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2、绿色化业务: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在“加量不加价”的市场环境下,面临“增收不增利”的压力,营业收入虽有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储能业务面临短期行业政策的变化及行业短期阵痛的供需出清过程。在此背景下,储能业务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大幅提升,但公司通过业务策略的调整、各类资源的整合、投资规模的调减、降本措施的落实,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如不考虑本期和上年同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个别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本期公司绿色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综上,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虽大幅减亏,但未能实现扭亏的经营目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 相比, 营业收入增加21,262.81万元到48,262.81万元, 同比营业收入增加23.18%至52.61%。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11.00万元到-35,1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0,793.70万元到22,793.70万元,亏损同比收窄18.64%至39.36%。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856.00万元到-45,8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6,489.58万元到22,489.58万元,亏损同比收窄9.50%至32.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1,737.1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0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345.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增长势头,预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提升显著,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本期亏损变化主要系:

(1) 公司企业级和消费级场景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综合毛利润较上年显著提升,促使公司亏损收窄;

(2)公司对芯片业务的持续投入。

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经营毛利未覆盖研发等方面投入,呈现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认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0.00万元到8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3,198.30万元到113,198.30万元,同比减少51.43%到62.4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500.00万元到6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983.10万元到117,983.10万元,同比减少61.44%到73.98%。

(3)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4,9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1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483.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507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1、2024年,国内陆上风机市场竞争加剧,风机中标价格整体下降并探底;随着2024年中标的订单于2025年集中交付并实现销售,叠加大型铸件、叶片树脂、塔筒钢材等零部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风机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2、2025年,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风电增量项目上网电价下降,公司电站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下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前期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佐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0股,增持金额合计37.90万元。王佐春先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增持不涉及触发权益变动的情形。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佐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9,88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806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稳根	560,874,900	45.73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10名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通过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唐修国	86,493,750	7.0526%	
	向文波	79,080,000	6.4481%	
	毛中吾	79,080,000	6.4481%	
	袁金华	46,953,750	3.8286%	
	周福贵	41,517,000	3.3853%	
	易小刚	29,655,000	2.4180%	
	梁林河	4,942,500	0.4030%	
	赵想章	9,885,000	0.8060%	
	王佐春	9,885,000	0.8060%	
	黄建龙	790,800	0.0645%	
	合计	949,157,700	77.3935%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佐春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7.90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49,172,7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7.3948%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于近日取得王佐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三一重能股票的说明》,公司及时披露该增持信息。

(三)王佐春先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0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823.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4,660.15万元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160,000万元	190,001.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9,900万元—159,900万元	189,933.84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要业务发展,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业务场景的融合与应用,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但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报告期内,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受数字化产品业务经营未达预期、部分资产减值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化应用业务:本期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中电信、电力等优势行业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政企领域因公司上年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控股权,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可信数据空间等相关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较大,加之上年同期政企领域部分毛利较高的规模化项目验收形成了较高的利润基数,导致本期该业务利润减少。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拓展持续推进,该业务发展势头预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数字化产品业务:尽管本期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加剧、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等因素影响,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主要提供BMS、PACK、储能系统等产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时国创新能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新产品研发投入, 相关投入尚未产生利润, 但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根据国创新能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预计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综上最终导致国创新能本期亏损较大。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受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周期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生产设备产能未能有效释放,资产折旧较大,导致亏损较大。公司根据国创新能及国创能源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拟对收购国创新能时形成的商誉及国创能源所涉锂电池设备资产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数字化运营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减轻经营管理压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该业务经营主体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控股权,慧联运自2025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慧联运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利润出现亏损,其中数智ETC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但为进一步提高该业务经营质量,持续优化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结构导致收入减少,以及受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坏账计提影响导致该业务本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000万元-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5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